

附件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空间智能物联管理系统 TBL-自适应空间智能物联管理系统（V1.0）/智能网关 TBL-111-A/无线智能灯控模组 TBL-ZJDQ-200/5.8G 智能感应模块-单机版 TBL-WB-001）¹，生产厂为（北京泰宝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26 号楼 4 层 402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慧照明交互终端 ALS-ES-C1.C），生产厂为（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观澜平安路 22 号 4 栋 601（一照多址企业））。（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交换机 S1216/路由器 ER2200G3），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六类网线），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数据传输模块 BJ66），生产厂为（苏州必捷网络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路 116 号阳澄湖国际科技创业园 1 号楼 A 座 901 室）。（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LED 面板灯 YDP60*60C3-LED42 42W+YDP30*120C3-LED42+YDP60*120C3-LED84+

YDP30*30D3-LED16 16W/吸顶圆形灯具 XD320M40-LED24/筒灯 MQ6AR-LED18 18W+MQ4AR-LED12 12W+MQ3.5AR-LED9 9W), 生产厂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五孔插座(含底盒)), 生产厂为(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德力西高科技工业园区)。(产品名称 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ZR-BV2.5 m²线材), 生产厂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产品名称 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PVC 线槽), 生产厂为(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佛山市顺德区龙洲路龙江段联塑工业村)。(产品名称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技术服务软件调试), 生产厂为(湖南光之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汇金路 877 号嘉华智谷产业园第 Q1、A2、A3 幢 510 号)。(产品名称 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光之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0-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承诺函（适用于多个标的）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下列数据均已经我公司（单位）核实确认，确保真实、有效：

序号	产品名称（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空间智能物联管理系统	TBL-自适应空间智能物联管理系统（V1.0）	是	7.02%
2	智慧照明交互终端	ALS-ES-C1.C	是	1.63%
3	交换机	S1216	是	1.29%
4	路由器	ER2200G3	是	0.44%
5	六类网线	六类网线	是	0.78%
6	智能网关	TBL-111-A	是	3.03%
7	无线智能灯控模组	TBL-ZJDQ-200	是	36.98%
8	5.8G 智能感应模块-单机版	TBL-WB-001	是	1.40%
9	数据传输模块	BJ66	是	0.37%
10	LED 面板灯	YDP60*60C3-LED42 42W	是	12.02%
11		YDP30*120C3-LED42	是	10.92%
12		YDP60*120C3-LED84	是	16.26%
13		YDP30*30D3-LED16 16W	是	0.22%
14	吸顶圆形灯具	XD320M40-LED24	是	2.08%
15	筒灯	MQ6AR-LED18 18W	是	0.46%
16		MQ4AR-LED12 12W	是	1.03%
17		MQ3.5AR-LED9 9W	是	0.21%
18	五孔插座（含底盒）	五孔	是	0.07%
19	ZR-BV2.5 m²线材	国标	是	0.42%
20	PVC 线槽	国标	是	0.05%

21	技术服务软件调试	人工	是	3.33%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100.00%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湖南光之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谭利锦

日期：2026年7月17日

说明：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3. 供应商应对《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及《承诺函》所填内容进行核查，对所声明或承诺的内容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及《承诺函》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约定，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及《承诺函》的标后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

5.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过程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的事项，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按要求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相关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